

A股证券代码:601998 A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编号:临 2007-10

H股证券代码:998 H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07年8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16名,实际表决董事15名,符合《公司法》及本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及招股说明书责任险的议案

根据本行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购买责任险的议案》决议,在股东大会授权下,本行制定了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及首次公开招股说明书责任险的方案:投保金额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及首次公开招股说明书责任险,承保期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一年,每年可续保;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责任险一次性承保6年,承保金额3,000万美元及招股书责任险3,000万美元及招股书责任险3,000万美元。承保地区为全球范围(包括美国和加拿大)。承保方式为采用四家保险公司共保的方式进行投保。

2.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自查报告》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自查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公司网站(bank.ecitic.com)以及本公司2007年8月17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发布的相关公告。三、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公司网站(bank.ecitic.com)。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日

A股证券代码:601998 A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编号:临 2007-11

H股证券代码:998 H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1. 2007年4月27日,本行在上海和香港成功上市后,根据上市地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关的要求,不断加大改善公司治理力度,进一步增加其独立性和透明度,以构建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现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监局的有关要求,将本行公司治理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报告如下:

一、特别提示:本行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1. 进一步完善董事、监事决策机制;

2. 进一步加大基层机构的内控执行力;

3. 制定完善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津贴制度;

4. 公司治理概况

本行在股份制公司设立时,就着重考虑如何境内相关法律、法规构建公司治理结构并规范其运作。为此,本行设立,完善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组织架构,制定了符合现代金融企业制度要求的银行章程,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与高级管理层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权界限,以实现权责、责、利的有机结合,建立科学、高效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从而确保各方面独立运作,有效制衡。

5. 构建现代公司治理的组织架构

本行根据《公司法》、《股份制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订规章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监事和外部监事,聘请了具有丰富的商业经验的商业经验和卓越过往业绩的人士担任本行的董事长、行长,选聘了副行长、风险负责人、执行助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决策机构,董事会为主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高管层为执行机构的有效治理机制,建立了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引入了5名独立董事,2名外部监事和3名职工代表监事。本行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负责人均由董事担任,其中,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均由独立董事担任。

1. 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股东通过股东大会合法行使权利,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得干预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本行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明确规定了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集时间、召开程序、投票表决、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等内容,该议事规则作为本行章程的附件,经本行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和中

国银监会核准后,已得以贯彻执行。

此外,本行建立了和股东沟通的有效渠道,以确保所有股东对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平等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确保股东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从而使投资者获得较高回报。

2. 董事会

董事会是本行的决策机构,由股东会授权直接经营管理公司。如何确保董事会充分发挥作用和履行其职责是公司治理的重要问题。董事会成员15人,其中独立董事5名,执行董事2名,其中大部分董事均具有丰富的金融从业经验和卓越的过往业绩,而且,还有战投BBVA 派出的董事。本行每位董事都知悉其职责,并付出了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来处理本行的事务。多元化的董事结构,高素质的董事队伍,有利于董事会对重大经营事项的正确决策,有利于本行的业务发展和业绩提升。

目前,本行已初步建立了董事会组织架构和决策流程,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专业委员会于2007年3月份开始进入正式运作阶段。四个专业委员会中,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成员大部分是独立董事,主席由独立董事担任。

3. 监事会

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本行监事会成员现有8名,其中外部监事2名、股东监事3名、职工监事3名。监事会制定了监事会会议规则,明确监事会的会议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高效监督。本行章程规定监事会依法享有法律规定的知情权、建议权和报告权,为保障监事会合法权益的实现,本行及时向监事会提供有关的信息和资料,以便监事会对本行财务状况、风险控制和经营管理等情况进行有效的监督、检查和评价。

4. 内部控制制度

较好的内部控制是良好的公司治理的基本要素之一。为促进本行各项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切实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提高本行的核心竞争力,确保银行资产保值增值,本行一直本着“内控优先”原则持续不断地完善与改进内部控制。本行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和《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为指导,遵循全面、审慎、独立的原则,进一步优化内部控制环境,改进内部控制措施;加大内控执行的监督检查力度,有力地促进了我行各项业务的健康、平稳、安全运行。

5. 风险管理制度

审慎的风险管理是良好的公司治理的基本要素之一。本行致力于建立全面、垂直、专业的风险管理体系,培育“追求掉进风险的效益”的风险管理文化,实施“优质行业、优质企业”、“主流市场、主流客户”的风险管理战略,主动管理各层面、各业务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各类风险。

6. 关联交易

不规范的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陷阱是妨碍公司治理的痼疾,因此,应规范关联交易管理,做到权限控制、关联交易回避制度。在章程中明确规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交易事项时,该项关联交易不得计入选参会投票表,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得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同时,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及相关监管要求,对关联交易进行严格管理,并确保其满足关联交易不得超过监管资本15%的规定。本行在上市之时,就根据有关规定处置了正常类关联交易,目前,未向有关交易方客户新增授信,亦未发展新的关联方客户。我们针对关联贷款的相关防范措施包括:严格授信审批条件,关联贷款的发放条件不优于其他一般贷款;加强授信审核,总行对关联贷款的发放必须逐笔上报告外风险管理部门。

7. 激励约束机制

本行为了保证总分支机构的独立运作和有效制衡的一系列制度,通过完善等级管理制度,总行部门考核制度,全面推进客户经理制,在总行各部和分支机构不同层面建立起绩效考核机制,特别是,本行逐步建立总行部门考核激励机制,在分支行开始推进以“经济利润”、“风险调整后回报率”为基础的考核机制,促进分支行在业务经营中树立资本、效益和风险综合管理的理念,自觉地优化和调整资产结构。

8. 信息披露管理

本行A+同步上市后,为规范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本行、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内地和香港两地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关的要求,本行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了有效的内部信息报告、审核及披露流程。

9. 信息披露管理

本行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在本行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均由独立董事担任。

10. 公司治理

本行在股份制公司设立时,就着重考虑如何境内相关法律、法规构建公司治理结构并规范其运作。为此,本行设立,完善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组织架构,制定了符合现代金融企业制度要求的银行章程,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与高级管理层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权界限,以实现权责、责、利的有机结合,建立科学、高效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从而确保各方面独立运作,有效制衡。

11. 构建现代公司治理的组织架构

本行根据《公司法》、《股份制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订规章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监事和外部监事,聘请了具有丰富的商业经验的商业经验和卓越过往业绩的人士担任本行的董事长、行长,选聘了副行长、风险负责人、执行助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决策机构,董事会为主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高管层为执行机构的有效治理机制,建立了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引入了5名独立董事,2名外部监事和3名职工代表监事。本行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负责人均由董事担任,其中,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均由独立董事担任。

12. 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股东通过股东大会合法行使权利,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得干预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本行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明确规定了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集时间、召开程序、投票表决、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等内容,该议事规则作为本行章程的附件,经本行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和中

国银监会核准后,已得以贯彻执行。

此外,本行建立了和股东沟通的有效渠道,以确保所有股东对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平等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确保股东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从而使投资者获得较高回报。

3. 完善内部控制机制,提高决策的科学性。本行积极探索扁平化管理,建立健全集体决策机制,通过建立并执行总分行定期办公会制度,履行决策集体决策机制,通过建立并执行总分行定期办公会制度,履行决策集体决策机制,提高决策的科学性。

4. 投资者关系管理

本行上市之初,就非常注重与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开通了投资者电话专线,在公司网站设置了“投资者关系”栏目,认真接受各种咨询,并开始着手建立相关规章制度,起草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上市以来短短的两个月内,本行领导、董秘、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已组织接待了大大小小几十次境内外投资机构、分析师和投资者的来访调研,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及时解答问题,建立了和境内外投资机构的良性互动,提高了公司的透明度,得到了资本市场的好评。

(二) 规范运作的保证

1.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是本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各级管理人员规范运作的行为准则和依据。本行的公司章程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而制定的,已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并通过中国证监会和香港联交所的审核。

(三) 三会议事规则

根据监管部门的政策,制定了详细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4) 制定并完善了《行长工作细则》,完善高级管理层的工作细则和规程,明确组织机构之间的职责划分,建立明晰的汇报路线和信息沟通机制。

(5) 起草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配套文件。

在实际运作上,上述文件及其他相关指导性文件,共同为规范运作提供了制度保证。

3. 公司治理中存在的问题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12月31日,在短短的时间里,本行公司治理结构的基本框架和基本原则已确立,公司治理走上了规范化的发展轨道,但在实际运作中,正如《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所深刻指出,要真正解决公司治理“形似而神不至”的问题,就必须清醒地认识到自己的不足,积极学习那些较我行更早步入资本市场的同业的先进经验,取人所长,补己之短,积极探索,完善有效的公司治理。

(一) 进一步完善董事、监事决策机制,由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负责,在委员会成立时间不长,其议事规则已经各专门委员会审议通过。此外,董、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都是金融、财政方面的专家学者,应进一步发挥各专门委员会的专业特长,不断完善,监事会决策机制。

(二) 进一步加大基层机构的内控执行力,我行虽然聘请律师提出了关于完善关联交易的防控机制,但目前,尚未完全落实到位,在处理具体业务时容易忽视合规经营的问题,一些发生在基层机构的低层次操作风险问题还时不时地困扰着我们,因此,我们将进一步加强合规体系建设,积极培育全员合规、高层合规的文化氛围,进一步加大对基层机构的检查力度,加强其内控执行力。

(三) 制定、完善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津贴制度。我行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已草拟《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津贴制度》,以使董事认真、勤勉地履行职责。该制度已提交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拟于年内实行。

4. 整改措施及整改时间和责任人

五、有特色的公司治理做法

本行始终致力于构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并借鉴国内外先进的公司治理经验,结合本行的实际情形,在公司治理的实际上运作,采取了一些行之有效的措施,不断提升公司治理结构。

(一) 内部控制制度方面的特色

1. 本行树立了正确的经营理念,优化了内控环境。我行在对近年来实践进行总结的基础上,提出了“追求效益、质量、规模的协调发展,追求化解风险的利润,追求稳定的增长的市值,努力走在中外银行竞争的前列”的经营理念,严格按照国家各项法律、法规、条例的规定和银监会的监管要求,以《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为指导,在全行范围内推广“追求利润风险的效益”理念,并通过计算、分析基于监管资本的经济资本来对一级分行的业绩进行评价。

(二)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 日常信息沟通手段。目前,本行通过《中信银行董监事通讯》、《中信银行资本市场动态》等方式向总经理、监事长报告相关日常工作。

(二) 股权激励计划情况的说明

本行已制定对高管的股票增值权激励方案,可否实施,目前尚未得到监管机构的批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八月

(三) 监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

1. 股东大会选举监事候选人。

(1) 股东提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后聘任。

(2) 股东提名监事候选人时,应当按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提名监事候选人姓名,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各项情况,并书面通知本公司监事会将提名,承诺公开披露被提名人选是否适合担任监事。

(3) 股东大会选举监事候选人时,应当按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提名监事候选人姓名,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各项情况,并书面通知本公司监事会将提名,承诺公开披露被提名人选是否适合担任监事。

(4) 股东提名监事候选人时,应当按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提名监事候选人姓名,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各项情况,并书面通知本公司监事会将提名,承诺公开披露被提名人选是否适合担任监事。

(5) 股东提名监事候选人时,应当按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提名监事候选人姓名,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各项情况,并书面通知本公司监事会将提名,承诺公开披露被提名人选是否适合担任监事。

(6) 股东提名监事候选人时,应当按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提名监事候选人姓名,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各项情况,并书面通知本公司监事会将提名,承诺公开披露被提名人选是否适合担任监事。

(7) 股东提名监事候选人时,应当按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提名监事候选人姓名,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各项情况,并书面通知本公司监事会将提名,承诺公开披露被提名人选是否适合担任监事。

(8) 股东提名监事候选人时,应当按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提名监事候选人姓名,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各项情况,并书面通知本公司监事会将提名,承诺公开披露被提名人选是否适合担任监事。

(9) 股东提名监事候选人时,应当按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提名监事候选人姓名,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各项情况,并书面通知本公司监事会将提名,承诺公开披露被提名人选是否适合担任监事。

(10) 股东提名监事候选人时,应当按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提名监事候选人姓名,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各项情况,并书面通知本公司监事会将提名,承诺公开披露被提名人选是否适合担任监事。

(11) 股东提名监事候选人时,应当按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提名监事候选人姓名,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各项情况,并书面通知本公司监事会将提名,承诺公开披露被提名人选是否适合担任监事。

(12) 股东提名监事候选人时,应当按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提名监事候选人姓名,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各项情况,并书面通知本公司监事会将提名,承诺公开披露被提名人选是否适合担任监事。

(13) 股东提名监事候选人时,应当按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提名监事候选人姓名,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各项情况,并书面通知本公司监事会将提名,承诺公开披露被提名人选是否适合担任监事。

(14) 股东提名监事候选人时,应当按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提名监事候选人姓名,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各项情况,并书面通知本公司监事会将提名,承诺公开披露被提名人选是否适合担任监事。

(15) 股东提名监事候选人时,应当按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提名监事候选人姓名,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各项情况,并书面通知本公司监事会将提名,承诺公开披露被提名人选是否适合担任监事。

(16) 股东提名监事候选人时,应当按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提名监事候选人姓名,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各项情况,并书面通知本公司监事会将提名,承诺公开披露被提名人选是否适合担任监事。

(17) 股东提名监事候选人时,应当按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提名监事候选人姓名,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各项情况,并书面通知本公司监事会将提名,承诺公开披露被提名人选是否适合担任监事。

(18) 股东提名监事候选人时,应当按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提名监事候选人姓名,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各项情况,并书面通知本公司监事会将提名,承诺公开披露被提名人选是否适合担任监事。

(19) 股东提名监事候选人时,应当按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提名监事候选人姓名,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各项情况,并书面通知本公司监事会将提名,承诺公开披露被提名人选是否适合担任监事。